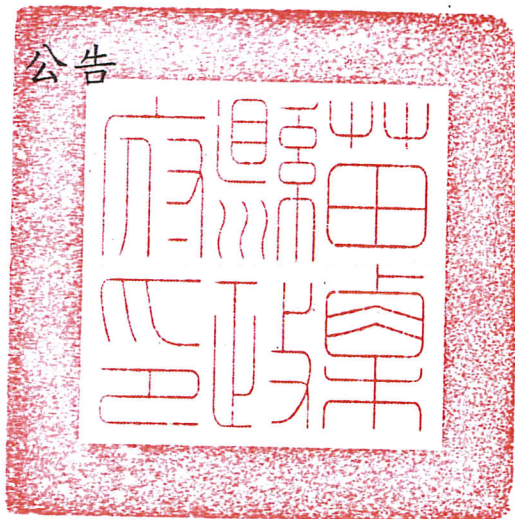


苗栗縣政府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工道字第1100010047B號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本縣三義鄉「鄉道苗49-1線3K+110~3K+260」路段「禁行甲類大客車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5條規定。
- 二、本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109年第12次工作會議決議事項。

公告事項：自公告日起至110年1月31日為宣導期，110年2月1日起正式實行，未依管制規定行駛將由警察機關依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規定裁罰。

縣長 徐耀昌



苗49-1線3K+110~3K+260  
「禁行甲類大客車」